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 2021159-2 号



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电话（Tel）：010-52213236

010-52213237

网址（Website）：www.junzhilawyer.com

目录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3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三、结论意见.....	54
---------------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除下列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外，其他词语或简称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简称		释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报告字 202116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2115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致法字 202115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 2021159-2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42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7009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致同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7010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7008 号）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 年 1-6 月期间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前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 2021159-2 号

致：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且报告期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致同所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发生的变化及其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获得其他必要的外部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国泰君安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

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致同所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华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所已就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致同所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所已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

网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0%、98.65%、85.33%和 96.1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曾世军，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世军、曾宇宁父子，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核查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二）、（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559.562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不低于 21,865,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6.99 万元和 7,733.80 万元，即发行人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发行人股东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华阳新材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设立方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阳新材及其前身历次增资、股权结构变更以及整体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华阳新材及其前身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出资均足额交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等情况，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涉及的部分对赌条款已终止，具体如下：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分别签订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执行《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对终止执行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第三条“甲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及目标公司的估值确定”，具体内容为“3.1 作为甲乙双方对目标公司做出合理投资估值的前提条件和基础，甲方对目标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预计可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作出如下业绩承诺（本协议以下统称“甲方业绩承诺”）：

（1）2020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6,500 万元）；

（2）2021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8,500 万元）；

（3）2022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10,000 万元）。

3.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须聘请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各年度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据审计报告，甲乙双方以各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对甲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确认，甲方及目标公司保证在获得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后的两（2）日内向乙方提供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乙方有权查阅审计报告原件。”

2、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第四条“业绩承诺补偿和股份回购”中的第一款，具体内容为“4.1 甲方一和甲方二承诺并保证，若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任一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该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低

于甲方业绩承诺，则在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甲方一和甲方二应对乙方作出股份补偿，甲方一和甲方二应将其持有的按如下公式计算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以壹（1）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一和甲方二应补偿给乙方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的股本总额×[(业绩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如股份补偿的实施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产生争议的，乙方有权选择获得现金补偿，甲方一和甲方二承诺并保证如果乙方选择获得现金补偿的，在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甲方一和甲方二对乙方作出现金补偿，补偿现金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甲方一和甲方二应补偿给乙方的现金金额=（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增资款× $(1+12\%/360 \times N)$ ，其中 N 为自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额缴付增资款项之日(含)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补偿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之日（不含）止之间间隔的日历日数。

甲方一和甲方二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应予补偿的股份或者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各方依据被终止执行条款产生的权利、义务不再继续履行。”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华阳新材子公司华阳百科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相关的证书或资质。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华阳新材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六）华阳新材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华阳新材在最近二年内持续经营，华阳新材目前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曾世军，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世军、曾宇宁父子。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华阳百科注册资本 9,4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华阳百科 100%的股权。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叶锡平持有发行人 29.9060%的股份，股东兆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16.684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世军为兆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兆华投资 187.24 万元出资份额，为兆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8、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过往关联方的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下列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6.1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其他应付款	吕大鹏	/
	李云峰	/
	曾宇宁	/
	金正日	/
	曾世军	/
	关跃跃	/
	叶锡平	/
	李鹏	/
	陈培富	/
	智来宽	/
	张聪聪	0.06
	廖明义	1.26
	刘彦东	1.26
	初正思	/
	迟国泰	1.26
	汤东风	0.06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高管日常工作的代垫款项及独立董事的董事津贴等，金额较小。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曾世军及其配偶张馨月为华阳百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申请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世军、实际控制人曾宇宁、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锡平、兆华投资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曾世军，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世军、实际控制人曾宇宁、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叶锡平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华阳新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 1 项不动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华阳新材及华阳百科已取得二十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8891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1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19,384.31	1,213.56	无
2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8895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1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825.00	无
3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8898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2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4,200.00	无
4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8897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3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160.60	无
5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8892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4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1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407.00	无
6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8893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5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220.00	无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F00150001	权						
7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8894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6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16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517.00	无
8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0477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7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17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834.63	无
9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0503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8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6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1,412.51	无
10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0500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9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919.58	无
11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0488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10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5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1,479.25	无
12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单独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210212 012005	国有建设用地使	出让/	工业用	2015-10-26 至 2065-10-25		311.04	无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02010480 号	所有	199-11 号	GB00003 F00180001	用权/房屋所有权	自建	地/工业				
13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0493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12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7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66.42	无
14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0483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13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8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170.68	无
15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0485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14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1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2,343.30	无
16	华阳新材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900015 号	单独所有	旅顺经济开发区 52 号路以北、40 号路以西	210212 008005 GB00003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8-13 至 2063-8-13	42,780.13	0	无
17	华阳百科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5357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兴发路 95-2 号	210212 008014 GB00048 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8-5-3 至 2059-5-3	36,595.86	10,842.68	抵押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8	华阳百科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5358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兴发路 95-1 号	210212 008014 GB00048 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8-5-3 至 2059-5-3		14,667.41	抵押
19	华阳百科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5359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兴发路 95-3 号	210212 008014 GB00048 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8-5-3 至 2059-5-3		48.00	抵押
20	华阳百科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6176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兴发路 95 号	210212 008014 GB00048 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8-5-3 至 2059-5-3		5,263.41	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在部分不动产权之上设定了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专利权

根据华阳新材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一种清洁成网机网帘的毛刷辊装置	华阳新材	ZL202021977186.3	2020.09.11	2020.09.11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改善丙纶针刺固结效果的喷油装置	华阳新材	ZL202022054613.7	2020.09.18	2020.09.18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控制铺网机的铺网吸风风压的装置	华阳新材	ZL202022086919.0	2020.09.22	2020.09.22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主风道可旋转的成网机	华阳新材	ZL202023031368.4	2020.12.16	2020.12.1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双组份无纺布	华阳百科	ZL202021222900.8	2020.06.29	2020.06.29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牵伸成网用气流扩散器	华阳百科	ZL202022040613.1	2020.09.17	2020.09.17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具有低阻力、高过滤效率的熔喷布	华阳百科	ZL202022946213.7	2020.12.11	2020.12.11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取得新的商标权。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取得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取得新的域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阳新材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资产原值为 9,775.90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 8,421.97 万元，主要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工程实验室设备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1）2019年6月19日，华阳百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358619040057），该合同约定，华阳百科向该行借款9,800万元，借款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16日至2024年5月1日。华阳百科以不动产所有权为该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华阳新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世军及其配偶张馨月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基于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663.96万元。

2、担保合同

（1）2019年6月19日，华阳百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358619040057-4），该合同约定，华阳百科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权证号为：“辽2020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5357号”、“辽2020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5358号”、“辽2020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5359号”）为华阳百科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358619040057）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9,800万元。

（2）2019年6月19日，华阳新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编号：358619040057-1），该合同约定，华阳新材为华阳百科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358619040057）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9,800万元。

2019年6月19日，曾世军与其配偶张馨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为华阳百科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销售订单”模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辽宁尚品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7.2	一套 HuaYangFNTJ-IV 型同位异纤度复合聚酯长丝纺粘针刺油毡胎基成套装备	3,160.20	履行完毕
2	河北金柳化纤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6.9	6.8 米油毡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	1,530.00	履行完毕
3	重庆大禹防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6.11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99.32	履行完毕
4	山东佳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7.5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10.00	履行完毕
5	呼图壁县疆北塑业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7.9	6.8 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09.36	履行完毕
6	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7.7	6.8 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胎基用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3,000.00	履行完毕
7	恒兆（湖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7.6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69.44	履行完毕
8	大连海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最终用户：湖北绿宇环保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7.9	6.8 米土工布、6.8 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用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成套设备（共 6 套）	6,176.00	履行完毕
9	永寿县瑞迅无纺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7.9	6.8 米油毡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	1,519.21	履行完毕
10	潍坊金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7.10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45.30	履行完毕
11	山东省寿光市潜力非织造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8.1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无预压辊式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39.62	履行完毕

12	郓城大唐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8.3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无预压辊式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3,075.35	履行完毕
13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8.4	6.8 米土工布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3,380.00	履行完毕
14	山东泰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8.8	6.2 米无预压辊式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96.73	履行完毕
15	寿光市天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8.8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80.00	履行完毕
16	潍坊市海王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8.9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30.00	履行完毕
17	PT TRIAS SPUNINDOINDUSTRI	华阳新材	2018.11	6.2 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用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2,000.00	履行完毕
18	山东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9.8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16.00	履行完毕
19	潍坊帅盈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9.9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90.00	履行完毕
20	潍坊金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9.10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10.00	履行完毕
21	山东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0.5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30.00	履行完毕
22	山东省寿光市潜力非织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0.5	7.2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70.00	履行完毕
23	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0.6	6.8 米土工布及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00.00	履行完毕
24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0.8	7.0 米土工布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50.00	履行完毕
25	河北斯伯凯无纺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0.9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50.00	履行完毕
26	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1.1	4.5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	5,010.00	正在履行
27	湖北秉公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1.2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60.00	正在履行

28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1.3	6.8 米熔体直纺涤纶纺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	2,400.00	正在履行
29	AKINAL SENTETIK TEKSTIL SAN. VE TIC. A.S	华阳新材	2021.1	6.8 米涤纶纺粘胎基布生产线	370.00（美元）	正在履行

4、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主要通过“框架合同+采购订单”模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2018	1	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固结设备	2017.12.27	2018.1.1-2018.12.31	4,636.27
	2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空压设备	2017.12.27	2018.1.1-2018.12.31	1,361.30
	3	张家港市耀发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干燥设备	2017.12.25	2018.1.1-2018.12.31	625.69
	4	常州乔德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设备配件、后整理设备	2017.12.27	2018.1.1-2018.12.31	602.44
	5	江苏晋成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空调设备	2017.12.26	2018.1.1-2018.12.31	507.67
2019	1	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固结设备	2018.12.30	2019.1.1-2019.12.31	2,722.54

		公司					
	2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空压设备	2018.12.24	2019.1.1-2019.12.31	562.71
2020	1	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固结设备	2019.12.30	2020.1.1-2020.12.31	5,677.12
	2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空压设备	2019.12.31	2020.1.1-2020.12.31	1,010.8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2021	1	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固结设备	2020.12.24	2021.1.1-2021.12.31
	2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空压设备	2020.12.24	2021.1.1-2021.12.31
	3	张家港市耀发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干燥设备	2020.12.24	2021.1.1-2021.12.31
	4	常州乔德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设备配件、后整理设备	2020.12.24	2021.1.1-2021.12.31
	5	江苏晋成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空调设备	2020.12.25	2021.1.1-2021.12.3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单项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1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百科	聚合物切片	2020 年	1,168.56

（2）固定资产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	履行情况
1	Valmet	华阳百科	采购合同	热风粘结设备	2018 年 5 月	263.00 万美元、199 万人民币	履行完毕
2	郑州华紫化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阳百科	采购合同	卷绕成套设备	2018 年 9 月	660.00	履行完毕
3	常州乔德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百科	采购合同	熔喷线	2020 年 2 月	650.00	履行完毕
4	Valmet	华阳百科	采购合同	热风粘合设备	2020 年 6 月	288.00 万美元、235 万人民币	正在履行

5、建筑施工合同

（1）2018 年 7 月 10 日，华阳百科（发包人）与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华阳百科厂区内综合楼、厂房、门卫房三个新建单项工程及厂区配套工程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价为 4,390 万元。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主材甲控，专业工程由招标人直接分包，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提供，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2）2020 年 3 月 27 日，华阳百科（发包人）与大连旺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华阳百科厂区内 3#厂房一个新建单项工程及厂区配套工程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价为 1,050 万元。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部分主材甲控，部分专业工程由招标人直接分包，采用综合

单价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建筑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天眼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基本情况			
2021年1-6月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1,460.18	13.73%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27310141740
					法定代表人	陈东国	成立日期	2001-10-19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沈阳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A 园黄海路 8 号		
					经营范围	土工布、土工膜、环保土工布、环保土工膜、长丝土工布、复合土工布、复合土工膜、无纺布、建筑防水卷材、防寒保温被、HDPE 土工膜、膜材、防水板、排水板、土工格室、机织布、土工膜袋、透水管、盲沟、渗排水材料、土工格栅、土工网、植草网垫、排水网、工程纤维、编织布、膨润土防水毯、防汛物资研发、制造、销售、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陈东国	11,916.00	99.30%
						米志宏	50.00	0.42%
						于洪洁	34.00	0.28%
	山东省寿光市潜力非织	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1,389.49	13.07%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670504961Q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基本情况			
	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新山	成立日期	2007-12-28
					经营期限至	2027-12-27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寿光市台头镇栖凤街与禹王路交叉路口路东 100 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郑新山	3,000.00	60.00%
						陈红梅	2,000.00	40.00%
	河北斯伯凯无纺布有限公司	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1,371.68	12.90%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90BT0X2
					法定代表人	边伟超	成立日期	2017-08-29
					经营期限至	2037-08-28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郭村乡边边村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无纺布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边伟超	300.00	100.00%
	山东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1,353.98	12.74%	注册资本	3,3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FA3CY3U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明	成立日期	2017-07-26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寿光市化龙镇潍高路以北埠西一村北侧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纤维长丝制非织造布（无纺布）、短纤维制非织造布（无纺布）、盖面纤维网、防水建筑材料、塑料薄膜；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张晓明	1,665.00	50.00%
						郝中军	1,665.00	50.00%
	吉林省鑫翼非织造布有	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1,270.05	11.95%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3MA17JYCU3P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基本情况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阎科军	成立日期	2020-06-16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吉林市龙潭区汉江路 127 号		
					经营范围	化纤织造加工；化纤织造布加工；无纺布制造、非织造布、盖面纤维网（面网）、黏胶纤维布、聚酯胎布、土工布、防水材料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阎科军	980.00	49.00%
						隋永峰	520.00	26.00%
						张秀清	500.00	2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天眼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基本情况			
2021 年 1-6 月	江苏迎阳 无纺机械 有限公司	固结设备	1,563.01	19.21%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部分所述			
	广东三辉 无纺机械 有限公司	固结设备	458.41	5.64%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5200586387512H
					法定代表人	杨长辉	成立日期	2011-12-05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德山街东段以北		
					经营范围	无纺（非织造）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维修服务；无纺布（非织造布）及其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东三辉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唐盛国际 机械（昆 山）有限公 司	空压设备	427.52	5.26%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部分所述			

年度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基本情况			
	盐城华强 化纤机械 有限公司	辅助设备、设备配 件、安装服务	371.41	4.57%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部分所述			
	大连晟泰 物资有限 公司	钢材及铝材	282.67	3.47%	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10212756081736D
					法定代表人	徐丽	成立日期	2004-02-16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街道东泥河村		
					经营范围	钢材、民用建材、水暖配件、民用建筑五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商品（不含专项审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徐丽	408.00	99.51%
						邹宜璋	2.00	0.4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及华阳百科最近三年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华阳百科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06-30
员工人数	347 名

2、发行人及华阳百科最近三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华阳百科员工 2021 年 6 月 30 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在册员工	347 名
缴纳人数	301 名
未缴人数	46 名
未缴纳原因说明	退休返聘 33 人；当月新入职于下月缴纳 9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4 人；合计 46 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华阳新材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在册员工	347 名
缴纳人数	301 名

未缴人数	46 名
未缴纳原因说明	退休返聘 33 人；当月新入职于下月缴纳 9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4 人；合计 46 人

（3）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7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华阳新材、华阳百科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旅顺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旅顺口区劳动人事仲裁院没有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案件；经社保经办部门查询，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021年7月19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华阳新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开户）时间：2013年3月。经查，华阳新材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9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华阳百科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开户）时间：2018年2月。经查，华阳百科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已出具《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

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所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或华阳百科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故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于 2015 年吸收合并华清环保、华阳工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华清环保、华阳工程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和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作调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0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除金正日、初正思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需新增独立董事等人选或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与华阳百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及华阳百科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实际取得或确认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拨款主体	接受主体	补助项目	拨款年度	金额 (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华阳新材	稳岗补贴	2021 年 1 月	59,950.12	大政发（2020）18 号
2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华阳新材	2020 年第一批高企认定补助	2021 年 2 月	100,000.00	大政发（2017）52 号
3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华阳新材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 年 6 月	10,000.00	大政办发（2020）42 号
4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华阳新材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	2021 年 6 月	26,985.91	大政发（2017）46 号
5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华阳百科	稳岗补贴	2021 年 1 月	21,442.47	大政发（2020）18 号
6	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华阳百科	2017 年技术改造专项《双组份纺粘复合热风固结多功能非织造材料》项目	2021 年 6 月	38,440,000 .00	大财存（产）[2021]53 号
7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华阳百科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 年 6 月	5,000.00	大政办发（2020）42 号
8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华阳百科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	2021 年 6 月	5,524.79	大政发（2017）46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证明，该等财政拨款或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仍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严重依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 年 7 月 8 日，大连市旅顺口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华阳新材、华阳百科的经营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阳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华阳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已经得到有权部门出具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 年 7 月 15 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新材在

该局登记注册。经查，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2021 年 7 月 14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百科在该局登记注册。经省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阳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1 年 7 月 7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新材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百科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华阳百科的安全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

人的安全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华阳百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 3 份，副本 3 份，并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许明君： 许明君

王宇坤： 王宇坤

赵 曼： 赵曼

2021 年 10 月 25 日